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5號

原告 文鼎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焜致、政祥實業有限公司、劉少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6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雅慧